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发生。公司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担保程序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曹斌、敬云川、张帆

2019年8月30日